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六届四十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对本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中泰化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由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由乌鲁木齐齐环鹏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石化”）引入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对中泰石化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资本金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以审计、评估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执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

赵成斌、 王子镐、 王新华、 李季鹏、 吴杰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